

《香港半年報告》誣各項自由受損

港政界斥英自相矛盾搞抹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英國政府前日發表最新一期《香港半年報告》，內容指香港「一國兩制」運作良好，但同時聲稱香港的公民自由、政治自由及高度自治則「受到削弱」。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報告的說法自相矛盾，對香港的抹黑完全是「政治語言」，並批評外部勢力與反對派裡應外合，藉介入香港事務，拖香港以至國家的後腿。

承認「一國兩制」運作良好

英國政府前日發表所謂《香港半年報告》，內容承認香港「一國兩制」運作良好，但同時聲稱受「一國兩制」保障的公民自由、政治自由及高度自治則「受到削弱」，包括羅列特區政府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為「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搞「港獨」演講的《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不獲續工作簽證，及DQ事件等，口徑完全與香港反對派一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指，該份報告指「一國兩制」運作良好，足以證明香港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堅守「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成績是有目共睹的，全世界也十分認同，連英國政府也無話可說。

不過，他指出，英國政府明白到英國或西方國家中有部分人對中國存有敵意，為求討好其他反華勢力，及爭取這些人的支持，就作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評論，加上目前仍有一些分離分子、「港獨」勢力跟隨其「指揮棒」辦事，英國當然要給予這批人一些「口惠」，讓他們繼續執行「任務」。

陳勇強調，中央提出的「一帶一路」、亞洲投資銀行的決策，英國也積極回應，「若非好構思，為何立即擁抱？」目前，英國在港仍然有大量投資者，「若香港並非一個好地方，哪可以吸引大量外資？」他直言，無論英國在報告中說什麼，最終也是「身體最誠實」。

指存有敵意 居心叵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



風雨飄搖的英國政府27日發表《香港半年報告》，對香港指手劃腳，被指罔顧事實。資料圖片

英國正面對脫歐困局，仍然透過不同名義的組織、機構，以至是「香港衛星代理人」等，不斷抹黑香港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是因為英美政府忌諱中國的發展，設法拖中國後腿，於是與香港反對派裡應外合手法，高舉「自由」口號，暗撐「港獨」勢力，讓「港獨」分子不斷滋生事端，令社會不穩定，甚至「愈亂愈好」，可謂居心叵測。

他直指，無論是「佔中」還是反對派在立法會拉布的舉動，都只是為了「拖後腿」，倘沒有反對派從中作梗，香港發展會更加好，「一國兩制」會更加理想。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報告所指內容前後矛盾：報告既指香港特區政府在執行「一國兩制」上成績有目共睹，同時又聲稱香港在公民自由、政治自由和高度自治「受到剝削」，完全是在「無的放矢」。

他認為，英國政府現在因為「脫歐」的問題，引發內部爭議不休，應該將精神放在如何搞好「脫歐」工作，而非花無謂心思在香港問題上刷存在感。

港府：提及事宜均依法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發表的所謂《香港半年報告》，特區政府發言人前晚回應表示，報告中提及的事宜，包括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簽證申請個案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的「一地兩檢」安排等，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法律處理香港事務。特區政府重申，外國政府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得到全面和成功落實。

否認「政治篩選」不容「港獨」

發言人強調，人權和自由，包括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在香港受到

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法律的充分保障。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亦必定全力維護，「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以及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報告所指的『政治篩選』絕不存在。」

發言人重申，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任何「港獨」主張都是公然違反基本法，直接損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有違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特區在基本法列明的憲制與法律基礎。

發言人並指出，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或法庭案例都已清楚指出，言論自由並非絕對。

特區政府重申，外國政府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

中方強調英無權說三道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英國政府再度發表所謂《香港半年報告》，外交部發言人昨日強調，1997年7月1日後，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英方無權說三道四、指手畫腳，不得以任何借口插手干預，「我們要求英方正視香港已經回歸中國22年的現實，尊重中國主權，停止發表有關報告，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外交部發言人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記者有關《香港半年報告》的提問，除了要求英方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外，並強調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事實不容否認。

批報告罔顧事實顛倒黑白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前日亦回應了有關提問，強調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得到切實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在港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香港居民享有前所未有的廣泛權利和自由，「這是任何不帶偏見的人無法否認的事實。」

發言人批評英方所謂報告罔顧事實，顛倒黑白，故意把中央和特區政府依法打擊「港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維護特區法治的正當舉措與言論、新聞、結社等自由混為一談。「我們敦促英方正視香港已經回歸祖國的現實，恪守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停止發表所謂報告，停止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凱大熊歪曲國歌立法挨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去年被香港文匯報踢爆與「獨人」會面的澳洲學者凱大熊（Kevin Carrio），近日在過氣英國政客組織「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上發表所謂「國歌法報告」，聲稱中央政府利用基本法附件三，令香港特區大開「立法後門」，嚴重破壞高度自治承諾及損害言論自由，要特區政府終止國歌法本地立法云云。香港各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特區政府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程序，是在履行憲制責任，凱大熊在此事上發表歪論，是在為反對派阻撓立法工作搖旗吶喊。



凱大熊在香港為國歌立法一事上發表歪論。資料圖片

劉兆佳：性質如國旗法國徽法

在香港和內地從事學術工作多年的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直言，沒有聽過凱大熊這個名字。至於凱大熊的所謂報告，他指出，國歌法應用範圍涵蓋全國，包括香港，因此需要列入附件三。

他分析，國旗法及國徽法也是透過附件三在香港實施，只是兩者在香港回歸前已立法，並在香港回歸當日列入附件三，國歌法則是近年才有相關工作，因此被某些人大做文章。

他認為，國歌法本地立法在香港沒有引起太大爭議，反對派原則上也不反對立法，最多只是質疑「條文未夠清晰」、「容易入罪」。

梁志祥：香港需履行憲制責任

全國政協委員、新社聯會長梁志祥

表示，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不僅是特區政府應當履行的憲制責任，也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標誌應做的事情，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舉措，批評凱大熊對中央與特區之間的憲制角色一無所知，便妄下評論，為反對派阻撓法例通過搖旗吶喊。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強調，根據基本法，香港須為載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作本地立法的先例，就是國旗法及國徽法，凱大熊的「後門」一說實在屬於抹黑。他認為凱大熊對中國憲法及基本法問的關係並不了解，就應該先為自己補課再去評論。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為國歌法立法是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通過本地立法正彰顯了「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原則。

他批評，凱大熊「擔心」國歌法淪為「政治檢控工具」，是不切實際、危言聳聽、欠缺事實證據和法律基礎的，並質疑對方刻意抹黑香港長久以來的優良法治精神，是在與反對派裡應外合，目的就是要阻撓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應予以譴責。

丁煌：逃犯例修訂合理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日前提交了修訂《逃犯條例》的新方案，剔除了涉及破產、非法使用電腦等9個罪類，且被判刑期三年以上的罪行才可移交。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昨日在電台節目中稱，政府剔除商業相關罪類是為了「交政治功課」和爭取商界在立法會的選票。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回應道，修例是為了堵塞現有法律漏洞，《逃犯條例》不是「商人交換條例」，且所剔除的罪類都是「審時度勢」後的合理決定。

梁家傑在節目上稱，在回歸前的立法局會議上，曾指出《逃犯條例》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區」，並稱政府是次修例是「不顧歷史」。

他又說，台灣「陸委會」稱，若《逃犯條例》通過，不排除向香港發旅遊警告，認為是次修例是利用市民對台灣殺人案的同情，「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把討論22年無法達成協議的事，以20天諮詢期完成。

丁煌回應道，台灣謀殺案目前無法將嫌犯移交至台審理，是香港法律現有的漏洞，倘與單一國家或地區簽訂逃犯移交的長期安排，太過費時，修訂《逃犯條例》是畫龍點睛的做法，既堵塞了法律漏洞，亦不會影響任何現行移交逃犯的長期安排。

丁煌指出，修例剔除了9項罪類是合理的，例如跨國犯罪的網上騙案，在香港作案但主機可能在境外，如不剔除「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則在香港就做不到證據鏈的完成。

丁煌說：「將可移交罪行的刑期提高至三年亦極具智慧，基本剔除了裁判法院有權判定的所有案件，可以移交的都是非常重的罪行。」

針對梁家傑稱剔除商業罪類是特首為交「政治功課」，丁煌直言，修例的初心是防止香港成為逃犯的避風塘，剔除9項罪類是法律的「留白」，法律和法庭都是與時並進的，「留白」亦會被香港法庭逐漸填滿。

他續稱，商人包括合規合法的「好商人」、盲目擴張生意而不顧法律的「無厘頭商人」以及《逃犯條例》正要針對的「假商人」。他認為，「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倘商人在內地的資產拿不出來，他們亦會「乖乖返回內地受審」。

聽眾李先生質疑政府向商界「拜票」，丁煌回應道，商界確實有資源可以讓自己的聲音「大多少」，但《逃犯條例》在香港境內全面實行，所有人都會受監管，呼籲大家不要將注意力放在「商人」這個字眼上。

聽眾黎小姐則認同修例，「修例堵塞漏洞，正正是保護了我們普通市民，不是偏袒商界，因為就算是商人殺了人，也都是沒有特權的。」



梁家傑（左）、丁煌在電台談話修訂《逃犯條例》。網絡截圖